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381號

原告 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金豐

一、上列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寶禎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13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1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